



# 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

Veracity Foundation of Legal Studies

台北市 106 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33 號 9 樓

Tel:886-2-2711-9300 Fax:886-2-2776-3238

E-mail:limo.law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法律學院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務實法學發文第 006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繼續辦理本會第三十屆獎、助大學優秀法律學生，函請 代  
為公告並推荐優秀學生申請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長期培育優秀法律人才，獎助法學研究，自八十一學年度起每年辦理全國各大學優秀法律學生獎、助學金，對於得獎學生，頗具鼓勵作用，歷年均蒙 貴院鼎力協助，至深銘感。本年度擬繼續辦理第三十屆，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仍將經嚴格評選後，於本學期內一次發給入選者之獎助學金。茲寄奉本獎、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格等文件，尚祈 惠察。申請學生仍擬煩請 貴院及教授推荐，每校推荐學生至多二名，鈞請 審查後彙送本會。上述勞煩 協助辦理事項，尚祈 俯允為禱。

二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隨時以電話聯絡：(02)2711-9300(賴秀貞小姐)。

◎ 附件：本會獎助大學優秀法律學生辦法及申請書表乙份 (可自行影印或自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limo.com.tw> 下載使用)。

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

董事長：李建中



# 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

## 第三十屆獎助大學優秀法律學生辦法

### 一、主旨：

本基金會為長期培育優秀法律人才，獎、助法學研究，特設本獎、助學金。

### 二、申請人資格：

法律學院（系）三年級以上在校生（不含研究生）。

### 三、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由各大學法律學院（系）推薦學生參加遴選，每校限推薦至多二名。推薦時請檢送各受推薦人之下列文件正本乙份及影本三份（共四份），彙送本會：

1．申請書（含自傳）；

2．就讀學校法律學院（系）院長（系主任）及任教教授推薦函各一份；

3．大學各年級成績單；

4．本人單獨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法學著述或心得報告（自選一件為限）。

（二）上述第「1」「2」項之申請表格可向各校法律學院（系）辦公室領取，或由本會網站下載列印（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limo.com.tw>）。

### 四、審查及遴選程序：

第一階段：針對各校彙送之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。

第二階段：通知書面審查通過者參加面試及中、英文筆試。

本會並將邀請專家、學者進行審查及遴選程序。

### 五、名額及獎額

（一）獎學金：

特優獎 二名，每名新台幣五萬元。

優等獎 十名，每名新台幣三萬元。

上列名額為暫定，如有必要當視評審結果調整之。

（二）助學金：

參與面試未獲獎學金學生，由本會擇優酌致助學金每名新台幣壹萬元。名額由本會視評審結果酌定之。

### 六、受理申請期限

請於本 110 年 10 月 21 日前，由各校法律學院（系）彙集送達本會。個別申請或逾期送達者恕不受理。

七、本獎學金不排除兼領其他獎助獎金之受獎學生。